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勳

選任辯護人 李永裕律師

吳岳輝律師

蘇文奕律師

被 告 李昀芷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江信賢律師

張中獻律師

被 告 楊典儀

選任辯護人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楊濟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承勳、李昀芷、楊典儀均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延長羈押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1 理 由

02 一、本案被告李承勳、李昀芷、楊典儀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等案件，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  
04 院，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被告李承勳、李昀  
05 芷、楊典儀等人涉犯起訴書所載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加  
06 重詐欺取財罪等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7 2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  
08 進行後續審判，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同日起執行  
09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告李昀芷、楊典儀均不服提起抗  
10 告，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抗  
11 字第1號裁定抗告均駁回在案)，並於同年3月17日裁定延長  
12 羈押2月。

13 二、茲因被告3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  
14 01條規定訊問後，猶認被告3人前揭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南分院裁定所認之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原因及必要性仍  
16 續存在，均應自114年5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17 見、通信。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

21 法官 陳本良

22 法官 陳貽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洪翊學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